

证券代码：873321

证券简称：泰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工作制度无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行为，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，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

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选委员，补足委员人数。如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，在该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如有）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督促、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；
- (三)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；
- (四)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《公司法》、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人主持。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委托人姓名；
- (二) 被委托人姓名；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；
- (四)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）；
- (五) 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(六)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股东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；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）；
- (五) 会议记录人姓名；
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